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遵守GEM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霞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謝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女士，47歲，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以物易物貿易分會副秘書長。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易貨教育集團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彼在中國創辦一間電子公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一間電子技術公司之副總監。

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謝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女士享有每月酬金6,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謝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 (i) 審核委員會已重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周穎楠先生(「周先生」)(主席)、黃偉雁女士(「黃女士」)及謝女士。
- (ii) 薪酬委員會已重組，由三名成員組成：黃女士(主席)、周先生及謝女士。
- (iii) 提名委員會已重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周先生(主席)、黃女士及謝女士。

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作出上述變動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則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